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2、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11日

3、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4.62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08元/股

5、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34人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出具的《长春新区国资局关于高新股份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长新国资〔2026〕61号),长春新区国资局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二)授予价格:38.08元/股

(三)首次实际授予数量:484.62万股

(四)首次实际授予人数:234人,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234人)		484.62	92.20	1.19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7)-(10)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金赛药业营业收入(A)		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B)	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98亿元	——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28亿元	115亿元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61亿元	145亿元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且B≥Bm且C≤Cm	X=100%
An≤A<Am且B≥Bm且C≤Cm	X=(A-An)/(Am-An)*20%+80%
A<Am(2026年)	X=0%
A<An(2027年、2028年)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注2.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加回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8%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注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注4.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产业链制药企业,致力于开发全球领先的创新药物,主要从事治疗性生物制品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强化内分泌代谢和妇儿领域布局,并积极拓展肿瘤、风湿、皮肤、消化、呼吸、肾科、眼科和神经疾病等细分领域。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促卵泡激素系列、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美适亚(醋酸甲地孕酮)、安脱达(屋尘螨变应原制剂)等。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0534.SZ	万泽股份	688105.SH	诺唯赞
002581.SZ	*ST未名	688136.SH	科兴制药
002773.SZ	康弘药业	688137.SH	近岸蛋白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177.SH	百奥泰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293.SH	奥浦迈
301047.SZ	义翘神州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1080.SZ	百普赛斯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1166.SZ	优宁维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393.SZ	昊帆生物	688520.SH	神州细胞
600211.SH	西藏药业	688443.SH	智翔金泰
600867.SH	通化东宝	920047.BJ	诺思兰德
603087.SH	甘李药业	920344.BJ	三元基因
688180.SH	君实生物	920547.BJ	无锡晶海
688687.SH	凯因科技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考核2026-2028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6人调整为238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497.50万股调整为490.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00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

在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登记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5.88万股。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授予份额调减处理,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名变更为234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50万股变更为484.6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长春高新实际收到共计234名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实际对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846,200股,授予价格为38.0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84,543,296.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长春高新银行账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9月11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3,798	2.04%	4,846,200	13,159,998	3.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13,798	2.04%	-	8,313,798	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4,846,200	4,846,200	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623,731	97.96%	-4,846,200	394,777,531	96.77%
股份总数	407,937,529	100.00%	-	407,937,529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0月27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9,998,014.1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月24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8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990,287.4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4,5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0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9,999,400.7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484.62	20,072.96	2,728.67	7,527.36	6,072.07	2,785.12	959.74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45,526,538.64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28,099,600.21
净资产	217,426,938.43	217,426,938.43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112,049,917.61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7,568,965.07
净利润	12,701,081.86	7,568,965.07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6月为未审数据。

更正后: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94,624,851.69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0,216,412.41
净资产	217,426,938.43	234,408,439.2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112,049,917.61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7,568,965.07
净利润	12,701,081.86	7,568,965.07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6月为未审数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1100万元人民币。因英泰斯特持股59.34%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目前无法对外担保,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4、法定代表人:郭砚君

5、注册资本:1009.4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6月18日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3层01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5,526,538.64	494,624,851.69
负债总额	228,099,600.21	260,216,412.41
净资产	217,426,938.43	234,408,439.2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6月
营业收入	231,193,598.06	112,049,917.61
利润总额	12,701,081.86	7,568,965.07
净利润	12,701,081.86	7,568,965.07

注:上述2025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2026年6月为未审数据。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11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和汉口银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4,1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4%;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00万元,公司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就本次授信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柏盛	北京吉威	100%	111.79%	0	600.00	600.00	13,800.00	0.08%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W08GH2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本政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8月19日

7、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W1幢2层201A号

8、营业期限:2024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45,661,523.03	74,299,358.04
2	负债总额	55,520,325.18	83,057,046.79
3	所有者权益	-9,858,802.15	-8,757,688.7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5	营业收入	55,552,389.47	60,602,477.92
6	利润总额	-7,614,771.95	1,101,113.40
7	净利润	-7,614,771.95	1,101,113.40

注: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吉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6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76,932.8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9月11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65%,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8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8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613.25万只,同比变动2.36%,环比变动-9.15%;销售收入7,714.01万元,同比变动-10.73%,环比变动-0.1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用信融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单《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5,770万元(期限一年,每笔贷款2,885万元)。公司与该行签订两单《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海e信凭证,发生金额1,502.20万元(共9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8,718,620.78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946,806,760.19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61,911,860.59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261,949.06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99,470,865.41	-260,296,659.74
净利润	-99,508,547.88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772,552.09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00,750,947.27	854,089,334.45
净资产	184,021,604.82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437,309.46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6,793,532.33	-3,095,008.88
净利润	6,780,350.10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402.5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0,50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4%。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6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震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0,906,286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5人,代表股份154,068,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6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19,816,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7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9,38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46%;反对411,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3%;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38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46%;反对411,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53%;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9,382,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7%;反对410,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2%;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关联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9,382,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77%;反对410,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2%;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